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
- 二、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 (一) 經政府機關選派或本校同意出國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或藝能競賽活動者。
 - (五)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四、學生出國需經本校核准，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出國最高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五、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六、學生依本要點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七、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九、學生進修或研究之國外大專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且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事項，其他另有規定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